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

應考人參加複試注意事項

- 一、複試當日應考人請於上午 08：00 至 08：30 完成報到手續，依照報到順序抽應試順序，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
- 二、每一試場均安排試務人員，負責唱名及核對身分（請出示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可提早開始下一序號人員應試。
- 三、應考人請於休息室等候服務人員叫號。
- 四、應考人請在休息室等候應試，請勿在走廊上隨意走動，影響考試。
- 五、請應考人特別注意，當一進入試場，便開始計時，請掌握時間。
- 六、試教與口試依以下方式進行：
 - （一）試教時請依照科別抽籤先後順序上臺，試教後直接至口試試場進行口試。
（試教與口試教流程表公布於休息室）。
 - （二）試教時間 20 分鐘，試務人員於 17 分鐘按第 1 次鈴一聲，於 2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請立刻結束試教，並向試務人員領取准考證後直接至口試試場進行口試。
 - （三）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口試時間 30 分鐘，前 10 分鐘為【特教實務】，試務人員於 9 分鐘按第 1 次鈴一聲，於 10 分鐘按第 2 次鈴二聲，請應考人結束實務演練，進行口試。口試時間 20 分鐘，試務人員於 17 分鐘按第 1 次鈴一聲，於 2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請立刻結束口試，並向試務人員領取准考證後儘速離開試場。
 - （四）除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外，其他科別口試時間 20 分鐘，試務人員於 17 分鐘按第 1 次鈴一聲，於 2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請立刻結束口試，並向試務人員領取准考證後儘速離開試場。
- 七、複試試場分配表及試場位置圖於 109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13:00 公布於本校網頁教師甄選專區。